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1701250673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上财产损失清单以及证明费用支出金额的相应票据或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费率：附加本条款费率不低于主险保费的 5%